

广东省新闻简讯

广东梅州法轮功学员谢汉柱被绑架

10月20日，广东省梅州法轮功学员谢汉柱夫妻，在家被梅江公安分局城西派出所警察绑架，并被非法抄家。目前谢汉柱的妻子已经回家，谢汉柱仍被非法关押在梅江区看守所。

谢汉柱，59岁，原梅县农业局农村能源股副股长，工作屡受表彰奖励，是个优秀公务员。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后，谢汉柱被非法劳教两年多，2005年2月在一资料点被绑架，遭非法判刑12年，先后被非法关押在广东省梅州监狱和北江监狱，遭受严重迫害，九死一生，2015年2月才从黑窝回家。

广东梅州法轮功学员廖小平被绑架

10月3日上午9点钟左右，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五里亭法轮功学员廖小平女士（年约60多岁），被五洲派出所三个警察绑架，10点多钟被非法抄家，除几份法轮功真相单页外，没有抄到其它东西。廖小平目前被非法关押在梅江区看守所。

广东梅州市梅县区何清香、曾繁杰被非法庭审

2021年7月20日上午和9月23日下午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何清香、曾繁杰两次非法庭审，第二次非法庭审，仅20分钟便草草收场。法官吴文龙、张巧玲，检察员郭秀霞。

2021年7月22日，70多岁的李群招和李依秀老太太，被梅县区法院分别非法判刑两年和两年三个月。法官也是吴文龙和张巧玲，检察员彭秋红。◇



▲ 9月21日法轮功学员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前呼吁制止中共迫害

茂名市八旬李顺华被构陷 家属被威胁不准请律师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）广东省茂名市81岁的法轮功学员李顺华老人，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被茂南区检察院邓礼进非法以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”起诉到茂名市茂南区法院。

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左右，茂南分局国保大队邓海超打电话给李顺华，问李顺华要不要请律师，她说要。邓海超说，我们给你请律师不要钱。李顺华说：我要请我的律师。警察邓海超没话说了。

这几天，站前路派出所、法院给李顺华儿子和女儿打电话，威胁恐吓，要他们阻止李顺华请律师，不让李顺华与法轮功学员接触。

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间，茂名市茂南区站前街道办事处综合治理办负责人610头目江志雄、茂南区高凉南居委郭伟青、郑彩琴等人多次骚扰李顺华，要求她放弃修炼法轮功，被李顺华拒绝。

二零二零年七月份，李顺华所在的居委会打电话给李顺华，让她来一下居委会。李顺华来到居委

会，一人问李顺华还炼不炼法轮功，李顺华举起她一只手（一手指变形）说：“你看我这手，要不要炼？”他们也不追问她了。

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9时左右，茂南区公安分局国保、站前派出所十多个警察非法闯入李顺华的家，将李顺华绑架到派出所，并抢走了她所有的大法著作和真相资料。在派出所，李顺华受到各种恐吓威胁。由于李顺华拒绝放弃修炼，拒绝写“三书”，警察将她押到医院体检，准备后续迫害，期间李顺华检查出的各种结果，看守所不敢接收，非法关押两天后，派出所只好放人。

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，李顺华被茂名市茂南区公安分局国保构陷到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。随后十月二十二日，李顺华被茂南区检察院构陷到法院。

聘请律师为自己辩护是国家给予公民的合法权利，公安局和法院是执法机关，应该带头遵守法律，为什么害怕李顺华请律师呢？百般阻挠李顺华请律师是什么原因？◇

广州叶小冰被非法庭审 律师指公检法沦为迫害工具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）广州市天河区法轮功学员叶小冰女士，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被天河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、天河南派出所警察绑架，非法关押到天河区看守所。非法关押一年半后，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，李小冰在海珠区法院被非法庭审。

法庭上叶小冰自辩无罪，说自己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是告诉民众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，民众明白真相后在疫情蔓延中能获得平安。

律师指出了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诸多违法事实，指出“作为纳税人养活的、本应以公平正义形象示人的公检法司人员，成为了政治斗争的武器，异化了自己法律人的身份”，参与的公检法人员是打着法律的名义，对法轮功修炼者实施政治迫害。

叶小冰一九八二年六月出生，原籍广东湛江，毕业于湛江广播电



视大学，今年三十九岁，在广州从事运营方面的工作。叶小冰修炼前身体不大好，患有传染病。二零一二年她开始修炼法轮功后，身体慢慢康复了。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，天河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和天河南派出所警察袁斌等，有预谋地到天河区恒诚大厦，要求房屋管理员打开叶小冰房间大门非法搜查。

五月二十五日，叶小冰被天河区检察院非法批捕。八月十一日，叶小冰被构陷到海珠区检察院。十一月中旬她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。

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，李小冰在海珠区法院被非法庭审。非法

庭审大约上午十点开始，十二点左右结束。叶小冰说，她打印了少量的真相资料，因为当时新冠病毒蔓延，她希望亲朋好友能明白法轮功的真相，从而在疫情中能够自救。

两位律师主要从适用法律错误和程序违法两方面做了无罪辩护。

最后律师指出：本案以及针对所有法轮功修炼者的指控案件，都是假借法律的名义，行政治迫害之实。这是一场由个别人发起的、由中共统一部署的、由公检法司协作的，一场针对法轮功的声势浩大的政治斗争，远远地超越了法律的范畴。而值得注意的是：在经受了二十二的迫害、打压之后，法轮功学员更加坚忍，世界各地的修炼人群雨后春笋般涌现。善的，一定会得到弘扬；恶的，一定会遭到唾弃。我们每一个人都面临着决定未来人生的选择。今天的选择会铸就未来人生的价值。◇

茂名公安局长杨文伟、派出所所长郑英彪遭恶报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）据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广东消息，原广东茂名高州市公安局局长杨文伟、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官渡派出所所长郑英彪，涉嫌严重违法，被查。

杨文伟任高州市公安局长期间、郑英彪任茂名市河西派出所与官渡派出所所长期间，他们指挥或直接参与绑架、诬陷善良的法轮功学员，制造冤假错案，被受害人实名举报。从表面上看，杨文伟和郑英彪，是因贪腐被查。从更深层次看，其实质上是参与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招致的恶报。

杨文伟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七一年四月出生，茂名市茂南区人。二零一二年七月历任茂名化州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政委；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茂名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分局局长；二零一六年九月任高州市副

市长、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、督察长；二零二一年五月任信宜市副市长、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、督察长；二零二一年九月至十月十二日被查，任茂名市公安局禁毒支队（茂名市禁毒办）上级高级警长。

郑英彪，男，汉族，46岁，茂名市茂南区人。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站前路派出所副所长；二零零八年四月任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福华派出所所长；二零一二年七月任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河西派出所所长；二零一六年七月任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官渡派出所所长，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被查。

杨文伟在任茂名高州市公安局局长的四年多期间，积极执行江泽民、周永康、薄熙来之流迫害法轮功的邪恶政策，利用职务之便，凌驾于法律之上，执法犯法，肆意违

法，非常嚣张。原本公安局承担着人间惩恶扬善的责任，可是，却被沦为迫害善良的工具，充当了迫害打手，对法轮功学员跟踪、监控、威胁恐吓、骚扰、随意构陷绑架和非法关押等，给茂名高州市地区众多的法轮功学员和家人带来了灾难，社会影响极其恶劣。

郑英彪也参与了迫害法轮功学员。

二十二年来，江泽民、周永康、薄熙来之流氓集团在中国大陆动用国家机器迫害法轮功学员，公安局成了迫害善良、迫害正信的工具，造成了千千万万的家庭妻离子散，居无宁日。古人言：人心生一念，天地尽皆知。善恶若不报，乾坤比有私。在此真诚地奉劝茂名地区的公、检、法、居委等政府人员：千万不要助纣为虐，不要拿自己和家人的生命去赌咒。◇